

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瑞人社〔2023〕109号

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确定费率。近年来我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严重失衡，为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，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至 0.19%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6日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
水利局。

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